附件 2

商河县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经济增加值考核细则

一、经济增加值的定义及计算公式

经济增加值是指企业税后净营业利润减去资本成本后的余额。

计算公式为:

经济增加值=税后净营业利润-资本成本=税后净营业利润-调整后资本×平均资本成本率。

税后净营业利润=净利润+（利息支出+研究开发费用调整项-非经常性收益调整项）×（1-25%）。

调整后资本=平均所有者权益+平均负债-平均无息流动负债-平均在建工程。

二、会计调整项目说明

（一）利息支出是指企业财务报表中“财务费用”项下的“利息支出”，在税后净营业利润中加回。

（二）研究开发费用调整项是指企业财务报表中“管理费用”项下的“研究与开发费”和当期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研究开发支出，具体按照税务部门对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相关标准及实际发生额进行确认，并在税后净营业利润中加回。

（三）无息流动负债是指企业财务报表中“应付票据”“应

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不含其他带息流动负债）”。

（四）在建工程是指企业财务报表中的符合主业规定的“在建工程”。

三、资本成本率的确定

资本成本率原则上在任期考核期初，依据同期银行三年期贷款利率确定。

四、其他重大调整事项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对企业经济增加值考核产生重大影响的，酌情予以调整：

（一）重大政策变化；

（二）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

（三）企业重组、上市及会计准则调整等不可比因素；

（四）县财政局认可的企业结构调整等其他事项。